

物品寄卖合同(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物品寄卖合同篇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黄金现货买卖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风险告知：对合同主体资格的审核，确认主体是否具备订立合同的资格，同时核实签约方是否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第一章 开立账户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账户，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资金帐号。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货币资金，乙方提取资金或销户时，甲方将资金汇入乙方指定的出入金银行账号。

第三条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与黄金现货买卖相关的原始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账户的资金情况或实物黄金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章 现货买卖方式

第四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电脑等方式进行黄金现货买卖，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买卖记录。

乙方同意：

1、甲方的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在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具有法律效力；

2、不论乙方以何种方式进行买卖，若乙方在下一日开市前没有对每日结算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对买卖记录的认可。

第三章 买卖约定

第五条乙方确知，黄金现货买卖因时机而变动，而且分秒变动，并承认即使按照公布的价格，也有可能无法成交。

第六条乙方将接受并遵守甲方规定的一切黄金现货买卖规则或其他有关黄金现货买卖的规定事项。

第七条根据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承担黄金现货买卖的相关税项及征税。乙方确认，乙方买卖的实物黄金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银行代为保管。

第四章 实物交收

第八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向甲方提出交收申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凭证及票据。

第九条货款的交收依照甲方交收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金账户管理

第十条甲方在指定的清算银行开设客户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甲方为乙方设置资金明细账，并在每日结算单中报告资金账户资金和实物黄金余额及资金和实物黄金的划转情况。

第十二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资金账户中划转资

金或黄金。

乙方买卖成交的货款或黄金；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买卖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

为乙方支付的实物黄金运保费；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其他划款事项。

第十三条乙方资金属于乙方所有。乙方资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六章费用收取

第十四条乙方开立账户需交纳开户费用_____元人民币。

物品寄卖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双方下列事宜达成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合同规定借款期内。 借款方按期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实提供有关资料借款方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六、保证条款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利息

七、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按照《_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签订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品寄卖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黄金现货买卖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开立账户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账户，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资金帐号。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货币资金，乙方提取资金或销户时，甲方将资金汇入乙方指定的出入金银行账号。

第三条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与黄金现货买卖相关的原始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账户的资金情况或实物黄金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章 现货买卖方式

第四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电脑等方式进行黄金现货买卖，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买卖记录。

乙方同意：

- 1、甲方的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在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具有法律效力
- 2、不论乙方以何种方式进行买卖，若乙方在下一日开市前没有对每日结算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对买卖记录的认可。

第三章 买卖约定

第五条乙方确知，黄金现货买卖因时机而变动，而且分秒变动，并承认即使按照公布的价格，也有可能无法成交。

第六条乙方将接受并遵守甲方规定的一切黄金现货买卖规则或其他有关黄金现货买卖的规定事项。

第七条根据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承担黄金现货买卖的相关税项及征税。乙方确认，乙方买卖的实物黄金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银行代为保管。

第四章 实物交收

第八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向甲方提出交收申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凭证及票据。

第九条货款的交收依照甲方交收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金账户管理

第十条甲方在指定的清算银行开设客户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甲方为乙方设置资金明细账，并在每日结算单中报告资金账户资金和实物黄金余额及资金和实物黄金的划转情况。

第十二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资金账户中划转资金或黄金。

乙方买卖成交的货款或黄金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买卖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

为乙方支付的实物黄金运保费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其他划款事项。

第十三条乙方资金属于乙方所有。乙方资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六章费用收取

第十四条乙方开立账户需交纳开户费用_____元人民币。

物品寄卖合同篇四

鉴于寄售人有意与代售人就寄售（“寄售”）其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寄售货物”）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代售人同意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及条件接受寄售货物。

1、寄售

1.1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为：_____

1.2为出售及陈列寄售货物之目的，寄售人应向代售人提供并由代售人接收放置在位于新地中心酒店健身中心（“场所”）的寄售货物。

1.3合同期限内寄售人享有在代售人健身中心经营本合同涉及商品类别和经营范围的独家经营权。

1.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后，寄售人于场所内还须提供售货台、搁物架及陈列寄售货物所需的其他附件设施。

1.5本合同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12个月，除非根据第九条规定的终止条件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如得到对方的同意，可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将本合同期限续延12个月。

2、寄售货物的所有权

2.1寄售货物是以寄售形式供应，寄售人为其合法的所有权人，拥有对其唯一的及绝对的所有权直至寄售货物售卖予第三者为止。所陈列寄售货物的风险由寄售人承担。

2.2代售人应为寄售人所提供寄售货物的受托人及代理人直至寄售货物出售予第三者为止。

3、库存及盘存

3.1寄售货物的初始库存（包括此后每月不时之供货量）以寄售人提供给代售人的寄售货物的数量为基础，并应通过由寄售人代表盘点存货及由代售人代表见证确认。

3.2库存余额应通过由寄售人代表盘点存货及由代售人代表见证确认。任何不因销售或货物存在瑕疵而退货所导致的初始库存及库存余额之间的差额，应由代售人按该等货物的成本赔偿寄售人。

4、寄售货物陈列

4.1代售人可自行决定于任何时间在场所内所需陈列的寄售货物的数量及种类，并可自行决定将滞销或不受顾客欢迎的寄售货物移离场所或将之取代。

4.2经代售人批准，寄售人可要求使用场所的陈列设施以供销售、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之用。

5、寄售人的责任

双方同意寄售人：

□a□向代售人提供之寄售货物须符合提供该等寄售货物的目的及可安全使用，其品质及设计亦合乎代售人的形象。

□b□除非事前获得代售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宣传、广告、海报或其他媒体使用或容许使用“__”的名称、样式及商标及“__”标志或“__”的名称、样式及商标及其标志（视情况而定）或其他此等商号及商标。

□c□除以上第3.2条款规定外，不会因寄售货物遭受偷窃、损毁、短缺及其他此等影响对代售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索偿。

□d□须负责就有关寄售货物于场所内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毁购买及维持必要的保险，包括因火灾、水灾、盗窃或于寄售期间可能遭受的其他风险而引起的损失及损毁的风险。

□e□须遵从代售人对销售、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的要求及指示。

□f□全部赔偿代售人由寄售人、其员工、代理人或被邀人因直接或间接管理与寄售相关的寄售货物而发生的任何行为、违约、疏忽、错误或不履行法律责任而导致代售人所负责或发生的一切诉讼、索偿、要求、赔偿、费用及开支。

□g□寄售人保证提供给代售人之产品质量保证，食用安全，相应证明的真实性。

6、代售人的责任

双方同意代售人：

□a□作为寄售人的代理人，全力陈列、推广及销售寄售货物。

□b□有权拒绝质量不合乎标准或风格与其形象不符的寄售货物。

□c□保守寄售人的商业秘密。代售人因经销寄售产品所了解到的寄售人产品各种销售信息及数据（例如：寄售人产品价格、广告安排、促销活动计划及策略、新产品拓展计划等），代售人有保密的义务。

□d□不得改变、除掉或擅自改动附于寄售货物上以作识别用途的标记或连续编码。

7、付款方式

7.1寄售货物的零售价格应由寄售人决定。

7.2代售人与寄售人之间的成本结算应以寄售人提供的所有代售商品零售价格的60%进行结算。

7.3寄售人供给代售人的商品价格含税，即寄售人可开具供给代售人的所有商品的发票，但除此之外不再负责其他税费。

7.4每月销售额为初始库存已定出的零售价另加该月供货量再扣除月底未售出之存货，寄售人应在每月报表中汇报该月份销售额，并由代售人代表在寄售货物盘点后签署以确认其中的数目，而该数目亦应与代售代表人保存的销售记录一致。如有争议，应以前述盘点的数目为准。

8、付款条件

代售人应自每月销售报表日期起30日内支付有关已售出寄售货物的款项予寄售人，所有支票抬头人须写

上_____。

9、终止

9.1任何一方可预先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任何理由。

f寄售人停止或声称将停止其业务；

h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理由，在任何方面是或变成或被指称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或本合同在任何时候不再全面有效；但并不损害代售人就有关寄售人先前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条件的行为所拥有的任何起诉权。

9.3如代售人有关场所的租约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将即时终止。而对于以本条款规定的方法终止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寄售人对代售人并无有效的诉因。

9.4于本合同终止时：

b寄售人如尚欠代售人有关销售、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的其他有关款项，须于代售人发出有关欠款通知十天内向代售人支付应付款项。

10、转让

本合同对寄售人及其有权继受人有约束力，如未经代售人的事前同意，寄售人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而代售人应合理地予以拒绝。如寄售人一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代售人有权提前三十天向寄售人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

11、修订合同

除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其任何补充或附件进行修订、删改或补增均为无效，且该等修订、删改或补增应只在修订、删改或补增做出的范围内有效。

12、诚信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无法将合同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事件做出事先规定。因此如由于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变化，使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导致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公平的情况发生，双方将立即本着诚信原则协商有关如何更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尽可能按本合同的精神，为这些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变化提供公平的解决方法。

13、其他

13.1 本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之之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13.2 双方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合作分成、经营业绩等所有信息，包括双方的业务、事务安排方面的任何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散布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13.3 任何一方未能、延迟、放宽或纵容行使本合同条款授予的任何权力或权利，不应视作放弃该等权力或权利。一次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或权利后，并不排除进一步行使或将来行使前述权力或权利或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

13.4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按现时或将来的法律或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效及适用的条例，由任何政府机关认为或解释为非法或无效时，该等条款应从本合同完全分离。在解释本合同时应将该等非法或无效的条款，视之从未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而本合同的剩余部分应依然有效，并不受该等非法或无效的

条款或其与本合同的分离所影响。

13.5 本合同对双方及其各自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并为其利益而适用。

13.6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双方同意接受法院的非排它司法管辖。有鉴于此，本合同各方于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寄售人： _____

代售人：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品寄卖合同篇五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身份证号码：

1、 乙方原因将自己购买的 物品数量重量大于或小于1克，
向甲方作质押。

2□

3□

4□

5□

6、 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物品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元
整。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整。 借款用途： 。 借
款期限： 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利息： 借款利息、

费用：借款叁拾日（月）利息2.5%；综合费用（人民币）元整。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不足叁拾日（月）按足叁拾日（月）收取利息。

7、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1%违约金。超三十日乙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8、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现金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甲方归还该封存物品。

9、保证条款：乙方保证该质押物品绝非盗抢或诈骗所得，属于合法正规购买，该质押物品无任何争议，质押物品非贗品。甲方占有质押物品时应封存由乙方签字手印。如封存完好无损，甲方归还时乙方不得有任何争议。质押期间甲方如丢失或损坏质押物品，甲方需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评估价值计算。

10、乙方保证：（一）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本合同销毁，自行终止。

（二）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10、违约条件：乙方违约，甲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变该物品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

估费、拍卖费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行使质押权。

11、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本合同由甲、乙签字手印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复印件

甲方(出借人、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甲方常用电话号码： 乙方常用电话号码：

20年月日

签订合同和履行地点： _____

本合同共计两页